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3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張三因其女友遭某甲調戲，心生不滿，乃邀好友李四、王五共謀對某甲以傷害之方法教訓之。某日，張三開車，搭載李四、王五，並在車上備妥木棍3支，在某甲下班途中將之攔下，3人將某甲強行拖入車內徒手毆打，嗣因見該處人車往來，怕被人發覺，張三乃提議將某甲載到附近山區繼續毆打，李四、王五均表同意。隨後張三即開車，由李四、王五押住某甲到數公里外之山區，3人將某甲拖出車外，由李四、王五分持車內備妥之木棍亂棒擊打某甲，張三則在旁觀看，直到某甲昏厥倒地，3人才同車離去。某甲則經登山遊客發現報警送醫，就醫後因顱骨遭棍棒擊打骨折，顱內出血不治死亡。問張三、李四、王五應負何刑責？(25分)
- 二、某甲因缺錢花用，乃起意竊盜。某日經過一處民宅，見民宅大門為落地玻璃，乃隨手撿起路旁石塊擊破玻璃，入屋竊取財物，竊得現款、手機等，得手後循原路離開時恰為返家之屋主遇見而將之逮捕。問某甲成立何罪？(25分)
- 三、某甲欲施用毒品，因缺錢購買，乃向好友某乙求助，希望某乙先行墊款購買毒品供其施用。某乙應允後向不知名之藥頭購得新臺幣2千元之安非他命，交付某甲施用，嗣某甲施用毒品為警查獲，供出上情。問某乙是否成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？(25分)
- 四、在刑案偵查實務上，偶見有所謂之「陷害教唆」、「釣魚」之辦案手段，試分別舉例並就證據法說明是否得為犯罪事實之證據。(25分)